

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1号）注册。

2.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基A/C

基金代码：020576(A类), 020576(C类)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每份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6个月后月度对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个工作日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间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后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进行办理。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账户）销售，且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募集对象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本基金具体募集对象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

5. 本基金于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2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鹏信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信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元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鹏信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以下统称“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 投资者还可通过与本公司达成以上相关的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后，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

7.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一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直销柜台每一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规定设置最低认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原则上对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账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认购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确认总份额的50%，对于超过部分的认购份额，登记机构不予确认。

本基金单一生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账户），且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投资者申请一经受理不能撤消。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 投资者应确保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和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登记机构网站上查询最终成交确认的认购份额。

11. 本公司仅公告对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并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4年6月22日披露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华泰柏瑞安诚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截取基金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3. 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下统称“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

14.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出适当调整。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并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使基金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经理人选定期更换对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经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与国债期货投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其他资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设施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设施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利率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与国债期货投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其他资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设施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设施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利率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并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使基金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经理人选定期更换对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经理人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与国债期货投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控制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其他资产，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与基础设施相关的风险以及与资产支持券相关的风险，与基础设施相关的风险有信用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和利率风险等，以及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有市场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提前偿付及延期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并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